

106. 9. 13 水環境改善計畫先期規劃審查會議

單位/委員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說 明
周士雄委員	1. 本案整體規劃構想兼顧周邊區域環境特質以及發展需求，應可支持。然而，如何創造具前瞻視野與示範性之設計理念與工法，應於後續細部設計中予以要求檢視。	遵照辦理，本計畫將於後續細部設計工作納入河域範圍 LID 低衝擊開發及生態工法等前瞻視野與示範性之設計理念與工法。
	2. 建構區域性之「生態廊道」路徑，值得支持。在後續實質空間之規劃設計上，應注意其寬度(含緩衝空間)及內容元素(如水、植栽多樣化、土壤等)之生態性營造，建議可於整體計畫中提出規範。	本計畫將河灘地將規劃帶狀延續性的緩衝空間部分，保留部分自然溪域的植生的環境，相關內容將於本計畫書 p.20 進行補充說明。
	3. 「水資源回收利用」亦值得鼓勵。然而，整個系統之規劃並未提出(含淨化空間及方法，回收貯存之空間及手法，輸送方式等)，建議可提初步構想。	水資源回收系統，初步將規劃接收生態濕地鄰近匯入溪域範圍的區域排水水源進行植生淨化處理，未來亦可接收水資源處理中心經處理過的水源，淨化過的水質可作為周邊流域植生灌溉用水，規劃構想將於本計畫書 p.33 進行補充說明。
	4. 在圖說的表現上，建議補強整體系統的說明，包括周邊環境(包括重要社區、道路、使用)以及主題系統(包括水域環境系統、綠環境系統、活動系統、生態系統等)。此外，亦建議繪製各營造空間位置與範圍。	遵照辦理。將補強整體系統說明圖說，詳本計畫書 p.4-9 內容。
	5. 在工程項目的臚列上，可能有過多之人工鋪面(如廣場、步道、球場設施等)，建議整體計畫中可否針對各空間之人工鋪面設計予以規範。	本計畫所規劃之人工鋪面，希望保留一定程度的透水性及柔性工法施作，但位於水流攻擊點鄰近區域的鋪面，則須顧及其穩定性的施作工法。
吳振發委員	1. 106 年度提案計畫，應強調立即可發包，明年可完工。	遵照辦理。
	2. 建議開始籌畫 107 年度提案計畫方案。	遵照辦理。

單位/委員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說 明
	3.請補述計畫基本前提: (1)需要環評嗎? (2)土地所有權及徵收? (3)民眾溝通情形? (4)本河段是否安全無虞?	本計畫乃配合三河局河道整理工程進行水岸環境景觀設施營造，不須進行環評。土地皆屬河川公地，縣府與三河局對於河灘地使用已有默契。 本計畫已於 106 年 9 月 12 日辦理民眾說明會，並已進行意見之溝通交流。 本河段希望針對一年大部分水位較低的狀況，充分利用河灘地營造優美及自然的水域景觀，並可提供民眾一處體驗自然及水域生態的活動空間，未來將訂定適當的管理計畫，於進入水域範圍的入口處，提供民眾進入河灘地安全使用之相關規定。縣府議會盡維護管理之責，結合周邊社區及 NGO 團體組織，協助進行巡查及環境維護的工作。
	4.本計畫訴求主題應更簡潔、明確。	將更正計畫主題為營造南投塞納河畔。
	5.未來的營運管理單位?經費來源?	將以縣府為主，適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進行營運管理，並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進行。
	6.11 種魚種之生態復育及棲地如何營造?	將選擇適當區域的水岸，來布設多孔隙護岸環境，並營造多樣化自然濱水植栽，提供貓羅溪魚類的多樣生態棲地環境。
	7.水質(嚴重污染)應如何淨化?工法?處理量?淨化效益?	目前南投市正在進行下水道系統工程，未來引入貓羅溪生態濕地的水，都會先經過水資中心的初級處理，再排入生態濕地中進行水生植物水質淨化，相關淨化效益補充於計畫書 p.33。
	8.計畫經費請再確認。	遵照辦理。
	9.本計畫 2 年內可展現的具體成效為何? 譬如帶動產業發展情形?就業機會?	將持續帶動觀光產業的發展，年經濟效益約可達到 25 億元，預期可帶動新一波觀光就業機會。
	10.歷年縣府投入經費統計。	除了三河局對貓羅溪河道整理的工程經

單位/委員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說 明
		費外，另外縣府所投入鄰近地區相關工程經費包括：人行橋 5,900 萬元、棒球場 1 億 5 仟萬元、停車場 1,500 萬元、沙雕文化園區 5,000 萬元，總計已投入 2 億 2 仟 9 百萬元。
林連山委員	1.可以評估把所提的三個計畫併為一個案，至於其他如埔里琵琶湖或相關水質改善、污水截流案例可歸納為其他案。	遵照辦理。貓羅溪水環境改善計畫將併為一案進行提案。
	2.所提的案件已否完成規劃應明確的說明，交代。	本次提案已完成初步規劃，並部分工程已完成規劃設計，若能爭取到本次提案經費補助，將能全面進行規劃設計作業。
	3.用地已否完成取得？及可否立即在本年度發包？亦請交代，俾利加分。	土地皆屬河川公地，縣府與三河局對於河灘地使用已有默契。
	4.由於貓羅溪屬三河局轄管。因此，與三河局之間的河川高灘地許可使用應有所說明辦理的進度。	土地皆屬河川公地，縣府與三河局對於河灘地使用已有默契。
	5.最好將來的維護管理工作可以由縣府編列工務預算來辦理維護管理。	將以縣府為主，適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進行營運管理，並以編列公務預算方式進行。
	6.針對各細項(計畫內容評分)共十二項的評分應分別就相關工作的重點內容提出可以量化的說明。	已完成府內評分作業，基本上皆能符合評分項目的規定。
	7.本計畫的召集人建議由縣長擔任，並且在評分表中親予核章。	已完成縣長核章作業。
水利署簡任正工程司 顏彥哲	1.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提報作業階段，縣府應辦理工作說明會或公聽會，並針對所提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審查及現勘。	已辦理工作說明會及府內現勘審查作業，詳見附錄二資料內容。
	2.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應依照水利署所送範本撰擬，並建議附齊相關表件與佐證資料。	遵照辦理。已附齊相關表件及佐證資料。
	3.本次核定分項工程先決條件須能於 106 年底前發包，107 年底看到成效。	遵照辦理。

單位/委員	審 查 意 見	處 理 說 明
	4.計畫內容分項工程應依工作項目屬性，對應中央相關部會。	詳見附錄一。
三河局正工程司 鍾翼戎	1.水環境改善計畫請務必考量以安全無虞為前提下規劃。	本河段希望針對一年大部分水位較低的狀況，充分利用河灘地營造優美及自然的水域景觀，並可提供民眾一處體驗自然及水域生態的活動空間，未來將訂定適當的管理計畫，於進入水域範圍的入口處，提供民眾進入河灘地安全使用之相關規定。縣府議會盡維護管理之責，結合周邊社區及 NGO 團體組織，協助進行巡查及環境維護的工作。
	2.生態檢核作業請補附。	詳見附錄三。
	3.第一期經費約 2.54 億元，至 107 年底前執行完成(簡報預估 6 個月)，請再評估。	已修正執行時程。
三河局副工程司 陳億全	1.蛇籠工布設左岸起點依簡報資料剛好是水流攻擊點，有無往上游延伸或其他預防措施，若無恐易使流路復原成原本流路情況。	上游端左岸起點係銜接「貓羅溪綠美橋至南崗大橋環境營造工程」之蛇籠護岸，故該段水流攻擊點已有保護措施。





